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产品名称：漓峰牌过氧化氢消毒液

剂型/型号：液体

产品责任单位名称（盖章）：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日期：2017年09月01日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登记表

产品名称	中文	漓峰牌过氧化氢消毒液		
	英文	HYDROGEN PEROXIDE DISINFECTANT		
剂型/型号	聚酯瓶装液体		产品类别	二类
生产企业	中文名称	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Guilin lifeng medical supplies co., LTD.		
	地址	桂林灵川县灵川镇灵勃路 2.7 公里处	生产国 (地区)	中国
	联系电话	0773-2608848 0773-2613079	联系人	韦小超
在华责任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传真	/	邮 编	/
<p>保证书</p> <p>本报告中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一致，与生产销售产品相符。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产品责任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 年 9 月 1 日		
申请人： 		申请日期：2017 年 9 月 1 日		

注：

1. 进口产品须填写产品英文名称。
2. 产品类别填写第一类产品或第二类产品。

一、基本情况

产品责任单位名称	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责任单位地址	桂林灵川县灵川镇灵勃路2.7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邓顺荣	电 话	0773-2608848 0773-6810588
		邮 编	541200
实际生产单位名称	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生产单位地址	桂林灵川县灵川镇灵勃路2.7公里处
实际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桂卫消证字【2008】第0032号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邓顺荣
进口产品报关单号	无		
该产品属于哪类产品	第一类 () 第二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产品名称是否符合《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和《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的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标签(铭牌)、说明书是否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检验项目是否齐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检验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产品企业标准(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该产品的类别是否与企业卫生许可的类别相适应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产品配方是否添加了禁止使用的原材料	是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配方是否与实际生产产品配方一致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消毒器械结构图是否与产品实际结构一致	是 (/) 否 (/)		
所用原材料是否合格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原材料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定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评价结论: 消毒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标准等法定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p>承诺: 本单位对消毒产品的卫生安全评价结论负责, 保证所提供标签(铭牌)、说明书、检验报告(含结论)、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产品配方、消毒器械元器件、结构图真实、有效, 与所生产销售的产品相符,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执行标准: Q/GLF-011

卫生许可证号: 桂卫消证字(2008)第0032号

[性状] 无色或浅黄色液体。

[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 本品是以过氧化氢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 过氧化氢含量为3.0~3.7% (W/W)。

[杀灭微生物类别] 可杀灭化脓性球菌、肠道菌、致病性真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适用范围] 适用于皮肤消毒和一般物体表面消毒。

[使用方法] (1) 皮肤消毒: 原液喷洒或涂擦皮肤表面, 作用3min~5min。

(2) 一般物体表面消毒: 原液喷洒或浸泡消毒, 作用时间30min, 然后用清水洗净。

[生产批号、日期] 见瓶身喷印 **[有效期]** 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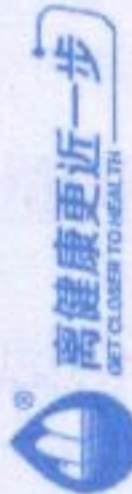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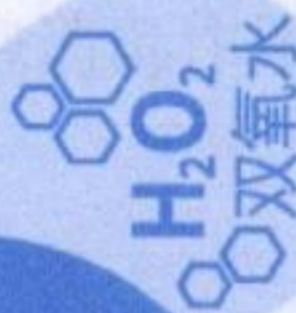
6 946075 700473



净含量
100ml **外**

漓峰
过氧化氢
消毒液

HYDROGEN PEROXIDE
DISINFECTANT



[注意事项]

1. 本品为外用消毒剂, 不可口服;
2. 本品对金属有腐蚀; 若不慎溅入眼内即大量清水冲洗;
3. 如有渗漏应用大量水冲洗, 避免与还原剂、金属粉末接触;
4. 本品对有色织物有褪色作用;
5. 置于儿童不易触及之处, 密封、阴凉避光处保存。

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GUILIN LI FENG MEDICAL SUPPLIES CO., LTD.

销售地址: 桂林市叠彩区北仓路1号

生产基地: 桂林灵川县灵川镇灵豹路27公里处

邮编: 541200

电话/传真: 0773-2608848/2613079

漓峰官网: www.glify.com

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漓峰牌过氧化氢消毒液（双氧水） 产品说明书

【产品名称】 漓峰牌过氧化氢消毒液（双氧水）

【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 本品是以过氧化氢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过氧化氢含量为3.0~3.7%（W/W）。

【性状】 无色或浅黄色液体。

【规格】 100ml、250ml、500ml、1L、2.5L 或客户要求的规格。

【杀灭微生物类别】 可杀灭化脓性球菌、肠道菌、致病性真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使用范围】 适用于皮肤消毒和一般物体表面消毒。

【使用方法】

(1) 皮肤消毒：原液喷洒或涂擦皮肤表面，作用3min~5min。

(2) 一般物体表面消毒：原液喷洒或浸泡消毒作用时间30min，然后用清水洗净。

【注意事项】

(1) 本品为外用消毒剂，不可口服；

(2) 本品对金属有腐蚀性，若不慎溅入眼内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3) 如有渗漏应用大量水冲洗，避免与还原剂、金属粉末接触；

(4) 本品对有色织物有褪色作用；

(5) 置于儿童不易触及之处，密封、阴凉避光处保存。

【有效期】 2年

【生产批号、日期】 见瓶身喷印

【执行标准】 Q/GLF 011

【卫生许可证号】 桂卫消证字（2008）第0032号

【生产企业】 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地址：桂林市叠彩区北仓路1号

生产基地：桂林灵川县灵川镇灵勃路2.7公里处

邮编：541200

电话/传真：0773-2608848/2613079

网址：www.gllfyy.com





2014150541S

山东省卫生厅认定
消毒产品检测机构
鲁卫消检认字(2003)第002号
(认定日期:2003年12月1日)

山东省实验动物中心

检 验 报 告

检验报告编号 鲁动消检字[2016]X 0224号

样 品 名 称 漓峰牌过氧化氢消毒液

送 检 单 位 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09日



2014150541S

样品受理编号: X20160090

第 1 页/共 19 页

样品名称	漓峰牌过氧化氢消毒液	样品数量	100ml/瓶×15 瓶
送检单位	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性状	无色液体
生产单位	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接样日期	2016-04-20
生产日期或批号	160229	检验完成日期	2016-10-09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测依据:《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和GB 26371-2010《过氧化物类消毒剂卫生标准》。

检验结论:

1. 所试批号 160229 的漓峰牌过氧化氢消毒液样品均为无色液体。
2. 所试批号 160229 的漓峰牌过氧化氢消毒液样品, 过氧化氢含量为 34.02g/L。
3. 所试批号 160229 的漓峰牌过氧化氢消毒液样品, 原液 pH 值为 3.17。
4. 所试批号 160229 的漓峰牌过氧化氢消毒液样品, 在 37℃ 恒温箱放置 3 个月后, 过氧化氢含量为 32.46g/L, 下降率为 4.59%, 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要求。
5. 所试批号 160229 的漓峰牌过氧化氢消毒液样品, 重金属(以 Pb 计)含量 < 5mg/kg, 符合 GB 26371-2010《过氧化物类消毒剂卫生标准》要求。
6. 所试批号 160229 的漓峰牌过氧化氢消毒液样品, 砷(以 As 计)含量 < 3mg/kg, 符合 GB 26371-2010《过氧化物类消毒剂卫生标准》要求。
7. 在 19~21℃ 条件下, 含 0.1% 过氧化氢酶的磷酸盐缓冲液中和剂及其与漓峰牌过氧化氢消毒液原液形成的中和产物对受试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生长及培养基无影响, 并在悬液定量杀灭试验中可有效中和漓峰牌过氧化氢消毒液原液对细菌繁殖体的抑制作用。
8. 在 19~21℃ 条件下, 漓峰牌过氧化氢消毒液原液, 作用 30min,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平均杀灭对数值均 > 5.00。
9. 所试漓峰牌过氧化氢消毒液原液, 对木质桌面擦拭消毒作用 30min, 对物体表面自然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 > 1.0 (1.21~2.57), 符合 2002 年版《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
10. 所试漓峰牌过氧化氢消毒液样品原液对雌、雄小鼠的 LD₅₀ > 5000mg/kg·bw。根据 2002 年版《消毒技术规范》急性毒性分级标准, 漓峰牌过氧化氢消毒液样品原液急性经口毒性试验属实际无毒。

以下空白





山东省实验动物中心
检验报告

2014150541S

样品受理编号: X20160090

第 1 页/共 7 页

样品名称	漓峰牌过氧化氢消毒液	样品数量	100ml×15瓶
送检单位	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性状	无色液体
生产单位	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接样日期	2016-04-20
生产日期或批号	160229	检验完成日期	2017-08-17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测依据: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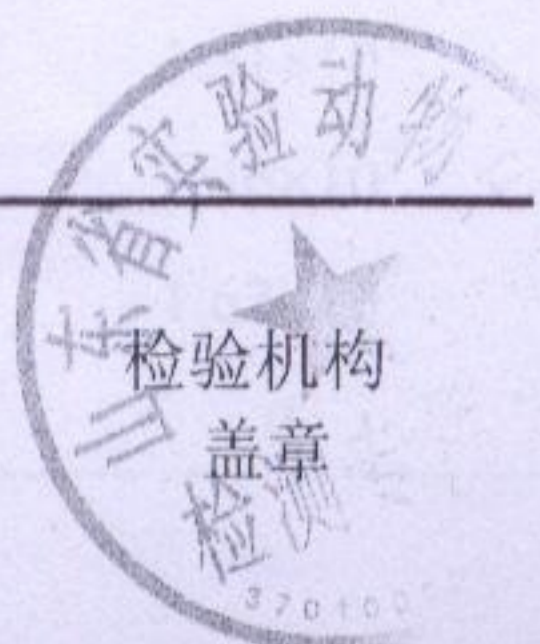
检验结论:

1. 在19~21℃条件下, 含0.1%过氧化氢酶+0.5%硫代硫酸钠的磷酸盐缓冲液中和剂在悬液定量杀灭试验中可有效中和漓峰牌过氧化氢消毒液原液对细菌繁殖体的抑制作用; 且该中和剂及其与漓峰牌过氧化氢消毒液原液形成的中和产物对受试菌(铜绿假单胞菌)生长及培养基无影响。
2. 在19~21℃条件下, 所试漓峰牌过氧化氢消毒液原液, 作用3min, 对铜绿假单胞菌平均杀灭对数值均>5.00。
3. 在19~21℃条件下, 含0.1%过氧化氢酶+0.5%硫代硫酸钠的磷酸盐缓冲液中和剂在悬液定量杀菌试验中可有效中和漓峰牌过氧化氢消毒液原液对白色念珠菌的抑制作用; 且该中和剂及其与漓峰牌过氧化氢消毒液原液形成的中和产物对受试菌(白色念珠菌)生长及培养基无影响。
4. 在19~21℃条件下, 所试漓峰牌过氧化氢消毒液原液, 作用3min, 对白色念珠菌平均杀灭对数值>4.00。
5. 所试漓峰牌过氧化氢消毒液原液, 擦拭消毒3min, 对皮肤表面自然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1.0 (1.27~2.93), 符合2002年版《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

以下空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技术负责人)(签字)

最终审核日期 2017 年 08 月 17 日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桂卫消证字(2008)第0032号



单位名称	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邓顺荣
注册地址	灵川县灵川镇灵勃路2.7号公里处
生产地址	灵川县灵川镇灵勃路2.7号公里处
生产方式	生产*
生产项目	消毒剂、卫生用品。*
生产类别	液体消毒剂(皮肤粘膜消毒剂生产达到净化要求)、抗菌制剂(液体剂型 净化)[产品须经卫生安全评价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
生产有效期	2016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4日

注:本许可证只对许可批准时的生产条件负责,不是对企业所生产产品的许可,不代表对企业生产产品质量的认可。应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续申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延续

批准日期

2016

年8月5日